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引 言	8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结论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度亘核芯	指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度亘有限、有限公司	指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度亘激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度亘南通	指	度亘光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度亘天元	指	度亘天元激光科技（丹阳）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度亘垂腔	指	苏州度亘垂腔芯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奥镭光电	指	苏州奥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度亘深圳	指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度亘北京	指	度亘蔚蓝光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武汉锐晶	指	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度亘香港	指	度亘光电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度亘德国	指	度亘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度亘香港子公司
度亘新加坡	指	度亘光电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上海奥镭	指	上海奥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奥镭光电子公司
绵阳奥镭	指	绵阳奥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奥镭光电子公司
成都奥镭	指	成都奥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奥镭光电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度亘	指	上海度亘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度亘	指	苏州度亘光电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度亘管理	指	苏州度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度恒管理	指	苏州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亘芯	指	苏州亘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亘煜	指	苏州亘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度亘元芯	指	苏州度亘元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亘元晶芯	指	苏州亘元晶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度亘创投	指	苏州度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工业母机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昆仑工融	指	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军融二期	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航天京开	指	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金传化	指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通招投资	指	南通市通州区通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一彬科技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交子工融	指	成都交子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启高致远	指	成都启高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金传合	指	南通中金传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金体投资	指	南京金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濠通投资	指	南通濠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高亘投资	指	杭州高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信建未来	指	青岛信建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架桥投资	指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金启江	指	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乾元投资	指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领军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成就核芯	指	苏州成就核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钰和启途	指	钰和启途（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丛蓉智芯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丛蓉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高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东证瑞象	指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钰和启兴	指	钰和启兴（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聚源振芯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创中荷	指	苏州苏创中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纳同合	指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清山智远	指	苏州清山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趵泉元禾	指	江苏趵泉元禾知识产权科创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理成殷睿	指	上海理成殷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亚昌辰鲤	指	共青城亚昌辰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长证星火	指	长证星火壹号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通中小基金	指	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姑苏人才三期	指	苏州市姑苏人才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证辰象	指	南通东证辰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奎木	指	上海奎木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光之锥	指	苏州光之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兴祥	指	苏州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证智象	指	苏州声谷东证智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飞马投资	指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证光电	指	合肥东证光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青岛奥成	指	青岛奥成尚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中科创星	指	西安中科创星创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富仁畅达	指	天津富仁畅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埭溪创业	指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创鑫激光	指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明昕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明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
度亘器件	指	苏州度亘光电器件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交易所、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3,374,534 股且不超过 130,123,599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3,374,534 股且不超过 130,123,599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之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1348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1461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

德恒 24F20220151-01 号

致：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 言

1.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

何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发行人《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

（二）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NXH MU1J 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公共信用信息报告；4.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5.发行人现持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度亘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5.《公司章程》；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及所选取上市标准的分析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国泰海通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完备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国际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查验，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高功率、高速率、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光芯片、光电器件与模块、光源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低于 43,374,534 股且不超过 130,123,599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及所选取上市标准的分析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最后一轮完成增资时估值为 43.08 亿元，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841.24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29,373.85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96%，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且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从而选择上市标准“（四）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且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容诚审字[2024]200Z0970号”《审计报告》；2.“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788 号”《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3.“容诚验字[2024]200Z0081 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25007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4.《关于度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5.《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6.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度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成立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NXH MU1J的《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5.《审计

报告》；6.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7.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有关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NXH MU1J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关于度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3.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4.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信

息；5.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6.“苏国资复[2026]20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6]68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财防函[2026]16号”《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东的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领军创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中新创投、苏纳同合、飞马投资、惠泉元禾、通招投资、启高致远、濠通投资、架桥投资、中金传化、中金传合、中金启江、航天京开、金体投资、东证瑞象、钰和启兴、钰和启途、乾元投资、清山智远、亚昌辰鲤、长证星火、丛蓉智芯、工业母机、海通中小基金、高亘投资、国开基金、军融二期、聚源振芯、东证智象、东证辰象、昆仑工融、交子工融、苏创中荷、姑苏人才三期、东证光电、青岛奥成、信建未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赵卫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经核查，发起人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不存在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股权等资产出资，出资形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六）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核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八）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经就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会议决议等；3.发行人股权变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4.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5.完税凭证；6.股东访谈；7.股份质押及解除相关材料；8.特殊权利协议及终止协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关于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约定已明确解除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有效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资质证书；3.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德国设立主体开展

经营活动，从事光芯片的研发、销售。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等文件，境外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违反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三）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公司章程》；3.《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相关关联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5.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6.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卫东，赵卫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刘雅琴、上海度亘、苏州度亘、度亘创投。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无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赵卫东。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国文	副董事长
3	张艳春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4	徐积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安海岩	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
6	牛子迪	董事
7	姜楚楚	董事
8	严亮	董事
9	董兴法	独立董事
10	张翔	独立董事
11	张鹏	独立董事
12	陈西婵	独立董事
13	雷谢福	副总经理
14	惠利省	副总经理
15	石平	财务总监

4.前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度亘、苏州度亘、工业母机、国开基金。

中新创投、赳泉元禾、领军创投、工业母机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新创投、赳泉元禾、领军创投为工业母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方。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新创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赳泉元禾，以及控股子公司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业母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通过工业母机及国开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份

6.由前述第1项至第5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由前述第1项至第5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度亘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赵卫东控制的企业
2	度恒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赵卫东控制的企业
3	苏州亘芯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赵卫东控制的企业
4	苏州亘煜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赵卫东控制的企业
5	度亘元芯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赵卫东控制的企业
6	亘元晶芯	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赵卫东控制的企业
7	璞浆工坊粮油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卫东控制的企业
8	南通璞浆工坊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卫东控制的企业
9	璞浆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卫东控制的企业
10	道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菏泽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卫东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
12	菏泽世纪煤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道勤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天同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沈阳天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卫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泽润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卫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高平市天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杨国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高平市国红建材门市部	董事杨国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山西鑫盛激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杨国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1	广州技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牛子迪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长春通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严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共青城惠华启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严亮控制的企业
24	北京金灿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严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5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姜楚楚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苏州千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姜楚楚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慧三维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翔持股 30%，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南京科天光电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普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惠利省担任董事的企业

7.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子公司”。

8.曾经的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方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曾为关联方的法人或自然人，主要包括：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蔡晓利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不再担任
2	邓梦雨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5 年 7 月不再担任
3	邓梅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不再担任
4	李玫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不再担任
5	王金鑫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不再担任
6	房亮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不再担任
7	尹明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不再担任
8	童璇子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不再担任
9	张照锋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不再担任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0	马永坤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不再担任
11	孙丽娜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2	王琪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5 年 9 月不再担任
13	彭慧芬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4	李威	曾担任公司监事，2024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5	阮青	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6	刘玮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7	濠通投资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8	通招投资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9	启高致远	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曾通过担任中金传化、中金传合、中金启江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1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蔡晓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蔡晓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海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前董事蔡晓利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4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前董事蔡晓利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天津航天联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前董事邓梅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蔚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邓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鲲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前董事邓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蓝威微机电有限公司	前董事邓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苏州同合吉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金鑫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30	苏州纳川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王金鑫控制的企业
31	淮安同创未来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王金鑫 2026 年 4 月前控制的企业
32	苏州纳川同合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王金鑫控制的企业
33	苏州纳川领晟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王金鑫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34	淮安洪泽同合启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王金鑫控制的企业
35	淮安正则合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王金鑫控制的企业
36	苏州同合永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金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前董事王金鑫 2025 年 10 月前控制的企业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8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金鑫 2022 年 10 月前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成都启高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尹明控制的企业
40	上海思源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尹明控制的企业
41	嘉兴启高致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尹明控制的企业
42	嘉兴启高至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尹明控制的企业
43	扬州启高晟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尹明控制的企业
44	宁波启高共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尹明控制的企业
45	北京京伦清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前董事尹明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46	成都启高致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尹明控制的企业
47	启高技术研究（宁波镇海）有限公司	前董事尹明控制的企业
48	昆易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前董事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江苏新控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广州德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江苏威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翌视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前董事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安徽凌光红外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广州光信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中芯智达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前董事尹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北京圣机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57	德清辰芯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58	德清辰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59	浙江欣芯微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60	上海荟城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61	上海荟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62	德清荟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63	上海嵇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64	北京荟城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65	潍坊华潍三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66	海南奎柏投资有限公司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67	上海奎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68	上海奎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69	前线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前董事房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厦门奎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71	厦门荟奎投资有限公司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72	上海蕤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73	上海荟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74	上海荟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75	上海奎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76	上海奎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77	上海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78	上海奎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79	上海蕤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80	湖南前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房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前线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前董事房亮 2026 年 3 月前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上海奎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83	上海荟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84	上海库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85	上海荟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86	上海荟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87	上海荟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88	上海奎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89	上海奎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90	上海奎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91	上海荟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92	上海荟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93	上海荟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94	上海荟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95	上海荟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96	上海荟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97	上海荟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98	上海蕤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99	上海荟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100	上海蕤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01	上海奎木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102	上海荟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103	上海蕤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房亮控制的企业
104	北京天拓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房亮于 2024 年 8 月前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杭州中传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童璇子控制的企业
106	杭州传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童璇子控制的企业
107	杭州传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童璇子 2025 年 6 月前控制的企业
108	上海和为实业有限公司	前监事彭慧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09	深圳市极致汇仪科技有限公司	前监事李威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深圳市瑞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前监事李威 2022 年 12 月前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监事李威担任董事的企业
112	西安为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前监事李威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卫东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14	山西兰花激光科贸有限公司	杨国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15	上海班尼艺术品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刘玮持股 30%的企业
116	宣城市志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刘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17	上海福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刘玮 2024 年 9 月前持股 36.63%的企业
118	深圳镭兴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雷谢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注销
119	苏州度亘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注销

上述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曾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也构成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相关制

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3）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0.02	766.11	757.7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分别为 757.70 万元、766.11 万元和 890.02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卫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00.00	是
赵卫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00	是
赵卫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000.00	是
赵卫东、杨国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400.00	是
赵卫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000.00	是
赵卫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600.00	是
赵卫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是
赵卫东、刘雅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是
赵卫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	1,100.00	是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区苏州片区支行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3.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不动产权证；2.专利证明及专利证书、商标档案及商标证书、域名证书；3.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4.《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子公司，分别为度亘南通、度亘天元、度亘垂腔、奥镭光电、度亘深圳、度亘北京、度亘香港、度亘新加坡、武汉锐晶；拥有 4 家孙公司，分别为上海奥镭、度亘德国、绵阳奥镭、成都奥镭。

（二）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即深圳分公司。

（三）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座落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度亘南通	苏(2025)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25059号	金新街道双池头村钟秀东路北侧3幢101室	6,136.60	工业	2071.3.25	出让	无
2	度亘南通	苏(202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9583号	金新街道双池头村	15,829.71	工业	2068.3.21	出让	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办公、生产相关主要房屋 27 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房屋出租方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目前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五）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2 件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

2.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90 件境内已授权专利，1 件境外已授权专利。

3.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已备案域名。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六）发行人的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产权纠纷及潜在的风险。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度亘南通 1 台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系统、2 台贴片机存在被抵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重大采购合同；2.重大销售合同；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4.重大借款、担保及抵押合同；5.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存在的风险主要为：采购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供应商未能及时交付的风险等；销售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未能达成预期交易金额、应收账款无法及时结算或收回的风险等；借款、担保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未能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等。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经将要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发行人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合并报表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3.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过十二次增资。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购买重大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购买重大资产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加强在激光芯片产业链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在报告期内收购武汉锐晶，收购完成后武汉锐晶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4.《公司章程（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度亘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因股东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中股东名单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存在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公司章程》；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5.《公司章程（草案）》《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文件；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变动等而引起，不构成重大变化。最近两年除因完成收购武汉锐晶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安海岩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审计报告》；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报告；5.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6.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

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该政策合法、合规、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该政策合法、合规、有效。

（四）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度亘南通的分公司度亘光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注销）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度亘光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受到的有关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3.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4.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文件、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文件；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用地意向协议》；4.《情况说明》；5.编号为“苏园行审备〔2026〕43 号”“通高新管备〔2026〕12 号”的备案文件；6.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高功率泵浦模块与光源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半导体光芯片及器件建设项目	80,146.97
2	单模类光电模块扩产项目	78,938.02
3	高功率泵浦模块与光源系统建设项目	21,664.53
4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9,632.23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280,381.74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备案与授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
1	单模类光电模块扩产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6〕43 号
2	半导体光芯片及器件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6〕43 号
3	高功率泵浦模块与光源系统建设项目	通高新管备〔2026〕12 号
4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6〕43 号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新建单模类光电模块、半导体光芯片及器件和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已经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高功率泵浦模块与光源系统建设项目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高新管环审[2026]12 号”《关于高功率泵浦模块与光源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开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说明；3.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涉诉查档证明材料；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检索结果；4.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5.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度亘南通的分公司度亘光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注销）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度亘光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受到的有关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案号	案件判决结果
1	发行人	浙江热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36,059,976.83 元及利息	(2025)浙 1081 民初 20975 号	判决支持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6,059,976.83 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案号	案件判决结果 及利息

发行人与浙江热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案件，发行人为原告，因对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货款，主张要求浙江热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及利息，2026 年 3 月，该案获胜诉判决。该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同业竞争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陈海祥

承办律师：_____ 

葛晓霞

承办律师：_____ 

赵 亮

2026 年 5 月 22 日